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8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

(22869135_1113085894_1_ATTACH1.pdf、22869135_1113085894_1_ATTACH2.odt、22869135_1113085894_1_ATTACH3.pdf、22869135_111308589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04
12:23:26
交換章

景興國中 1111004



PSAA1116007238